

勞動派遣人力運用暨 錯誤態樣行為解析



參訓效益

各機關（構）因業務擴增，受限於組織法未修正，或編制或預算員額不足因應，故採運用派遣人員等方式增加人力以滿足業務所需。近來各界對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，提出諸多質疑，甚而批評政府帶頭濫用，導致國內薪資停滯不前。為使各機關（構）能清楚了解如何正確運用勞動派遣及保障派遣勞工權益，妥適處理服務機關、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等三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參與本三小時課程，將有助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於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之過渡時期，確實依政府相關法令合理運用勞動派遣增加人力，同時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、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。

日期	課程摘要
2014 年 05/22（四） 13:00 16:00	一、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應注意事項 二、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之分別 三、勞動派遣之各階段採購作業解析 四、勞動派遣之執行疑義與解釋函精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、勞務採購契約之訂定與規範解析 六、勞動派遣人力運用之錯誤態樣行為解析
講師資歷	●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與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/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本課程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研訓地點	●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：02-27182301 ◆報名專線：02-2718220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勾選（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）
學員資料	姓名：_____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E-mail（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）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 餐盒： ☐ 華 ☐ 素 /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 ☐ 是 ☐ 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 ☐ 1 年以下 ☐ 1-2 年 ☐ 3-5 年 ☐ 6 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（同本人者免填）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您如何得知本課程訊息 ☐ 公文-電子 ☐ 公文-紙本 ☐ 電子報 ☐ 親友推薦 ☐ 公協會或其他單位轉知
課程費用	☆ 早鳥優惠 ☆：2014/05/16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☐ 2,3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：2,100 元/人 ☐ 3 人同行：1,800 元/人 本課程原定價：2014/05/17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☐ 2,600 元/每人（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！） 【註】 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喔！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☐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與抬頭之發票
發票開立	抬頭： ☐ 同上，機關名稱 / ☐ _____ / 統一編號： ☐ _____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 /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請個別開立 ☐ 要開在一張作核銷
繳費方式	☐ ATM / 銀行匯款-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☐ 即期支票- 支票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（上方表格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） 【註】 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積分登錄	☐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（請提供身分證字號）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：_____（必填）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 05/19 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390 元退費給學員。
05/20 起，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出席者，因已超過退費時間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敬請了解。
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（Y20140522A）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
您提供 50 元支持社
會弱勢回饋與永續保
育行動！